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焦作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2020]14号），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河南焦作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和河南博爱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 2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以河南焦作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以河南博爱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公园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2 个县，6 个乡镇（镇、街道）（具体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县、乡（镇、街道）名单



附件:

登记区域涉及的县、乡(镇、街道)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名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1			岸上乡
2	河南焦作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	修武县	西村乡
3			月山镇
4			柏山镇
5	河南博爱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	博爱县	鸿昌街道
6			清化镇街道